

澎湖縣西嶼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學校外補職缺甄選評分標準表（109.02.24 生效）

選項 (配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	評 比 標 準		說 明
共同 選項 50 分	學 歷 25 分	國中（初中、初職）以下畢業	5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25 分為限	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	高中（職）畢業	10		
		專科學校畢業	15		
	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	20		
		具碩士學位	23		
		具博士學位	25		
	考 試 25 分	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25 分為限	1、 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。 2、 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 23 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 13 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 5 分計。 3、 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（1）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。 （2）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。 （3）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。 （4） 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。 （5）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。 （6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（7）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5 分。 （八）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 20 分計。 4、 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 （1） 第 1、2 職等：5 分。 （2） 第 3 職等：10 分。 （3） 第 5 職等：15 分。 （4） 第 6 職等：18 分。 （5） 第 7、8 職等：20 分。 （6） 第 9、10 職等：25 分。
		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0		
		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5		
		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0		
		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考試及格	25		
	面試 50 分	項 目		評分標準	
儀表態度		10			
表達能力		10			
發展潛能		10			
專業知識		10			
綜合能力		10			

附則：

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 7 條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、第 9 條規定，並參照「澎湖縣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規定，經本所 109 年度第 2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訂定。

二、本表以澎湖縣西嶼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學校，並於組織法規中，除機要人員外，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。